

大筵席的比喻

(太二十二 1-14 及路十四 15-24)

作者：辛惠兰（中国神学研究院道学硕士一年级）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(一) 序言

比喻是拉比和以色列智慧传统用于教导的故事。¹ 耶稣经常运用比喻来宣讲神国的来临，透过形像化的故事，让人较易掌握和明白神国的图画。耶稣的比喻常常充满了令人惊奇的情节，来激发听众的思考，让他们从新检视对神的认识，引致世界观的转移，并开始以神的角度来看事物。²

当诠释一个比喻时，我们或许可以只专注文本本身，从其上文下理，来找出主耶稣大致所指的。不过这样，我们会很容易以自己的思维去取代主耶稣的本意，又或者因为不明白比喻的背景，而无法理解主耶稣的比喻能震撼当时听众心灵的原因。

本文将特别着重透过故事的地理、历史及文化背景，以及文化脚本，来诠释主耶稣关于天国筵席的比喻。这样的处理可以让我们从当时听众的角度，去理解主耶稣比喻的信息。

《新约圣经》有两处地方记载天国筵席的比喻，一处是马太福音娶亲的筵席（二十二 1-14），另一处是路加福音的大筵席比喻（十四 15-24）。虽然两段经文的主线和主旨相近，但两个故事的细节却有相当的出入，用字亦少有相同，³ 所以历来学者对两段经文的来源众说纷纭，有些认为两段经文指向耶稣同以筵席作主线的两个比喻；⁴ 也有认为路加和马太是各自运用同一来源

¹ Frederick J. Murphy, *The Religious World of Jesus – An Introduction To Second Temple Palestinian Judaism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1991), 324.

² 同上书。

³ Donald A. Hagner, “Matthew 14-28,” *WBC*, Vol. 33B (Dallas, Tex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s, 1993), 627.

⁴ Craig S. Keener, *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* (Cambridge: Eerdmans, 1999), 517.

—Q，⁵ 而由于路加的情节比马太简单，又跟多马福音的记载较近似，似乎路加的记载较忠于原来的传统。⁶

无论如何，由于两个比喻的主线相当接近，任何单独处理都会有不完整的感觉，故本文以对观方式来诠释这两段经文，并以情节较简单的路加福音入手，继而处理在马太福音中的差异。

（二）内容诠释

1. 筵席主人

两个故事的开始，都提到有人摆了筵席。路加福音虽然只提到有一个人，但这个人显然拥有权力和财富，因为他所摆的是「大筵席」，亦「请了许多人客」，而在原先答允出席的客人中，也有买地以及需要买五对牛耕田的大地主，（按：在巴勒斯坦的人，一个农夫如果有田地的面积十至十二万平方米，一两对牛便足够耕地之用，这个人买了五对牛，表示他至少拥有四十五万平方米，或者甚至更多田地的大地主。）⁷

所以从荣辱文化的角度看，这个人在族群中，应该是一位有荣誉的人。而在希罗世界中，除了跟他有相同荣誉的人，他亦会作为施恩者（*patron*），邀请一些社会地位较他低的客人，来获取荣誉的回报，⁸ 因为当时社会的期望，是要受惠者（*client*）为施恩者贡献声誉和权力基础。⁹ 就是对于跟他有相同面子和族群地位的人来说，邀请他们出席筵席，就等同作出荣誉的挑战，要求受邀者作出回应，¹⁰ 如果受邀人不接受，就等如将邀约人当作比自己地位较低的人，是对邀约人的侮辱。¹¹

马太福音中的筵席主人是一个王，他的荣誉是绝对的，所以他的邀请必须被接受。不然，对于王的侮辱是可想而知的。

如果我们能明白，对于当时的社会，荣誉除了代表当事人对自己价值的评价外，亦代表了他在族群中的价值；¹² 而剥夺别人的荣誉对于犹太人来说，就等同对别人的罪行，¹³ 因此我们明白为甚么客人后来的拒绝，会带来主人如此强烈的反应。

⁵ Hagner, "Matthew 14-28," 627.

⁶ Robert H. Stei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* (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81), 83.

⁷ 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（香港：基道书楼，1990），页 14。

⁸ Craig S.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1993), 229-230.

⁹ David A. deSilva, *Honor, Patronage, Kinship & Purity*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2000), 99.

¹⁰ Bruce J.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2nd ed. (Louisville, Ky.: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3), 32.

¹¹ 同上书。

¹² 同上书。

¹³ 同上书，页 34。

2. 筵席

路加福音记载的，是一位有权势的人摆设大筵席。当时的社会系统比较封闭，所以这次筵席应该是全族群的盛事。

而马太福音所提及的，是王为他儿子摆设的娶亲筵席。在当时的社会，婚宴本身已经是一个大型的聚会，而耶稣的犹太听众，或许因着习俗而了解到出席王为儿子摆设的婚宴，应该需要七天，而王会期望宾客参与整个过程。¹⁴ 不过由于这是王的宴会，犹太人听众亦应能留意到，被王邀请是何等大的荣幸，和冒犯王会带来甚么的恶果。这样，我们也可以理解，当耶稣后来提到客人竟然拒绝王时，他的听众会何等惊讶。

从另一角度看，马太的筵席主人是一个王，而不是路加的富翁的筵席；为王子摆设婚宴有可能是国宴，所以马太似乎为比喻加添了一点政治回响；这亦帮助我们了解，为甚么王会因客人的拒绝，烧了他们的城。¹⁵

此外，路加福音提到耶稣说比喻的原因，为要向人（可能是法利赛人）回答「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」（15 节）这句话；而在马太福音，耶稣在讲故事之前，亦提到「天国好比……」（2 节），明显有末世的味道。其实，犹太主义相信，将来的福乐通常是用筵席来比喻的，而犹太人想望的「弥赛亚时代」，亦以「弥赛亚的筵席」作为标记。¹⁶ 此外，「王邀请客人出席婚宴」，亦是拉比比喻常见的，往往指向末世的筵席。¹⁷ 这个传统，从昆兰群体的集体筵席也可以看到，因为这筵席被认为是预表「弥赛亚的筵席」的。¹⁸

所以，当犹太人听到主耶稣提及筵席时，他们应该可以联想到以赛亚书二十五章 6 节提及的：「在这山上万军之耶和华，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，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，并澄清的陈酒，设摆筵席。」并明白这些是指天国的福泽。¹⁹

3. 谁是原被召的客人？

很明显，比喻中原被召的客人，其实就是主耶稣说比喻时，所指向的对象（或者是路加和马太编修时，所指向的对象）。我们也可以从比喻在福音书中的位置，知道当中所指的是谁。

其实，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的开始，是耶稣到一位法利赛人家中吃饭，接着直到这个比喻的部份，都是在这筵席所发生的事，包括耶稣关于筵席的一些论

¹⁴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¹⁵ Richard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15/3 (1996) : 483.

¹⁶ Stei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*, 85-86.

¹⁷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481.

¹⁸ Dennis E. Smith, "Table Fellowship As a Literary Motif in the Gospel of Luke,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06/4 (1987) : 626.

¹⁹ 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，页 3。

述和比喻。而我们亦可留意到十四章 1 节提到，法利赛人的目的是要窥探耶稣。

耶稣说比喻是因为其中有人说：「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」。这人很可能是法利赛人；就算不是，也很可能是有体面的人，因为他似乎很向往自己有份于「弥赛亚的筵席」的福泽，而按当时犹太人的观念，一切「有体面」的犹太人都会有份于弥赛亚的筵席；法利赛人可能更以此为他们的特权。²⁰ 所以耶稣的比喻，就是要挑战那些有相当把握，参与天国筵席的人。而在耶稣的时代，他们就是那些宗教领袖，以及像法利赛人那样，虔守律法的「义人」。²¹

马太福音的娶亲筵席，是耶稣在耶路撒冷一连三个比喻的第三个，之前两个比喻，是关于两个儿子和凶恶园户的，都是指犹太人拒绝回应耶稣和他的教训。而娶亲筵席的一些情节，亦可以令人联想到之前凶恶园户的比喻，包括对仆人的杀害，和原先得到恩赐地位的人，最后却丧失了这恩赐的结局，²² 所以「犹太人」应该是娶亲的筵席所指的，他们是原先被邀请的客人。

4. 仆人的呼唤

路加福音提到主人「请了许多客」，而马太福音亦提到仆人要去找「那些被召的人」；路加和马太又分别提到，仆人要宣讲的是「样样都齐备了」和「各样都齐备」的消息。其实这些都牵涉当代犹太以及罗马上流社会中，请人赴宴的步骤，同样要求我们要对当时背景了解，才可以明白比喻情节的含意。

在当时的犹太人社会，请人赴宴有两个步骤：主人先打发仆人发出初步的邀请，届时再差派仆人通知客人赴宴。这是一种特别有礼的做法，在耶路撒冷的上层人士，更以「非两次被邀则不赴宴」夸口。²³

可见，福音书提到，筵席主人差仆人呼召客人赴宴的情节，其实是指第二次的邀约，所以各样都齐备了。表达主人在给予客人荣誉之余，亦显示第一次邀约已经发出，并已被接受，所以客人后来的拒绝是不能原谅的。²⁴

仆人要宣讲的，是「样样都齐备了」的信息，加上比喻关于「弥赛亚的筵席」的指向，令人想起「天国近了」的信息。所以学者大多接受路加福音的仆人，是指耶稣，²⁵ 表示主耶稣在犹太人中间宣讲天国的福音，却遭拒绝。

由于马太福音描述的，是王为儿子摆设的婚宴，仆人似乎不可能指涉耶稣，所以一般学者认为马太故事中的仆人，是指神差派的先知。但王第二次差派的仆人，他特别要讲的，是：「筵席已经豫备好了....，各样都齐备...」，而这仆人最后更被凌辱和杀害，跟施洗约翰所传「天国近了」的福音，以及后

²⁰同上书。

²¹同上书，页 7。

²²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27.

²³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，页 4。

²⁴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²⁵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，页 7。

来被杀的情况相呼应，所以第二次被差的仆人，似乎是指施洗约翰或者其他宣讲「天国近了」的耶稣门徒。²⁶

5. 客人爽约

如上文所述，路加福音中摆设筵席的，是有财富和权力的人，很可能是一个施恩者，而客人大多比筵席主人的社会地位较低。至于马太的婚宴主人是王，客人更需要绝对顾及王的荣誉。

此外，在当时的社会，受人恩惠是必须以感恩来回报的，感恩不只是自己的选择，更加是绝对的责任，等同还债。²⁷ 所以懂得感恩与否，直接影响那人在社会上的信誉，²⁸ 而要表达感恩，便需要尽力增加施恩人的名誉和对他忠心。²⁹ 所以耶稣的听众一开始便会觉得，客人出席筵席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过，耶稣的比喻却不是那样，他们不单没有出席，还无理地拒绝。

路加福音中的三位客人，分别有不同的拒绝原因。第一位「刚买了田，必须视察一番」。虽然有人曾解释，认为可能是一个「先买后看」的买卖安排，即先成交，然后由买主看过地，满意作实。不过，经文并没有提及相关买卖仍在进行中。³⁰ 而先视察田地，认为满意后成交，显然是较为合理的做法；况且在中东，田地的详情都会清楚写明在契约上，没有人会不先掌握该地的资料便把它买下来。同样，「我买了五对牛，要去试一试」，也是反常的做法；既然买了，为何必须在赴宴前去试牛？³¹ 第三位客人的理由是刚娶了妻。由于仆人其实是作宴会的提醒，这客人之前又怎会忘记自己的婚礼而接受邀请？³² 而这客人就连「请你准我辞了」一句话也省掉了。所有客人在同一时间用这样脆弱的借口来推辞，有预谋之嫌，加上第三位客人无礼的口吻，这些受惠者显然违反了上述感恩回敬的要求；若他们跟主人拥有同等社会地位，这样剥夺别人的荣誉，也非同小可，难怪后来惹了主人的怒气。

马太的描述，更突显其中的张力。婚宴的主人是个王，这是一个荣誉的邀请，给他们有机会表达相应荣誉的回报和顺服。³³ 但马太提到的客人，连解释都没有，这些已足以惹来王的烈怒；但马太进一步描述客人连王的仆人也杀了。作为王的仆人和信差，他代表了王本人，在古代的社会，虐待使者是备受鄙视的。³⁴

²⁶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.

²⁷ deSilva, *Honor, Patronage, Kinship & Purity*, 109.

²⁸ 同上书，页 108。

²⁹ 同上书，页 114。

³⁰ John Nolland, *Luke 9:21-18:34*, WBC, Vol. 35B (Dallas, Tex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, 1993), 756.

³¹ 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，页 4-5。

³² Bernard B.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* (Minneapolis, Fortress Press, 1989), 171.

³³ Warren Carter, "Resisting and Imitating the Empire – Imperial paradigms in Two Matthean Parables," *Interpretation* 56.3 (2002) : 270.

³⁴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4.

其实客人的行为，除了剥夺了王的荣誉，为他带来羞辱外，亦是政治上的不忠，共同拒绝邀请而不作任何解释，已经跟叛变无异，何况连王的使者也杀掉，只会令叛变的意图更为明显，分明是故意鄙视王的权威。

对于耶稣的听众来说，客人们的行为明显是愚蠢和不合理的。但亦正由于这些不合理，令听众们明白，自己在拒绝耶稣和祂所宣讲的天国真理，就是这样的愚蠢和不合理。

6. 筵席主人的回应

在耶稣时代，人们认为别人剥夺自己荣誉的行动，是不公义的行为，因为他们拒绝确认自己应有的荣誉和威望，³⁵ 亦会因此感到道德上的愤怒。他们需要做的，就是将自己的荣誉还原，即把对方推回原处，令他不名誉和羞耻，³⁶ 而这正是福音书中，筵席主人所作的。

在两卷福音书中，筵席主人的反应，都是叫仆人去召其他人来取代原先被召的，来挽回他的荣誉。在当时犹太人的社会，族群中的大筵席和王子的婚宴，都会是全族公开的事，所以应该座无虚席。路加福音，特别提到主人要邀请那些「贫穷的、残废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」，明显呼应路加福音关心社会边缘社群的主题，亦与原先引起耶稣说比喻，那些自信能参与神天国筵席「有体面」的人，成了强烈的对比。事实上，在当时的东方社会，这些身体残缺的人，只能靠行乞度日，而在街上带领乞丐参与筵席，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，是不可思议的。³⁷

马太福音的君王，要仆人将「凡遇见的，都召来赴席」外，还烧毁客人的城。如果我们忽略当代的荣辱文化和比喻的政治背景，我们便会从现代人的角度，觉得王的行为残酷。但我们已看到客人的行为，其实是何等的不合理，和击中当代人的要害，以致王只有这样做，才可满足他的名誉。³⁸

有学者认为，耶稣提到焚城，是预言耶路撒冷在公元七十年被毁，³⁹ 甚至因而研究马太福音的成书日期。⁴⁰ 无论如何，我们或许可以将焚城情节，作为比喻故事的自然部份，因为攻城、焚城、甚至杀害城中居民，其实是当代帝王抗拒叛变和复仇的标准策略，⁴¹ 正如犹太第一次逆变，引致圣殿被毁一样。

7. 新客人被召

路加提到家主曾两次差派仆人去召新的客人，首先是在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，去找那些社会中的边缘人士，而当还有空座时，主人更差仆人到「路上

³⁵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35.

³⁶ 同上书。

³⁷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230.

³⁸ Keener, *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*, 521.

³⁹ 例如 Keener, *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, 105.

⁴⁰ 参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28-629.

⁴¹ Carter, "Resisting and Imitating the Empire – Imperial paradigms in Two Matthean Parables", 270.

和篱笆那里」，「勉强人进来」。领会当时的地理情况，同样能帮助我们了解比喻所指的。

「路上」是跟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相对的，是那些从城里通到外面去的公路或主要道路。重点在于那是城外的人。「篱笆」筑在葡萄园或其他果园四围。这些果园也不是在城里，而是在郊外。走路的人会经过这些篱笆，或在那里休息；贫穷的客旅或流浪者更会在其中扎营露宿。⁴² 主人嘱咐仆人要「勉强」他们进到主人家中赴宴，意思不是要用武力强逼他们，而是要诚挚地、恳切地邀请他们。这样的「勉强」是需要的，一方面因为东方人的礼貌，总是先推辞一番；更因为这个邀请是完全出人意表的，甚至可说是不合情理，仆人若非如此「勉强」他们，被请者很可能不会相信，至少或者会认为不配赴宴。⁴³

如果仆人是指宣讲福音的人，仆人由「城中的大街小巷」将信息传到「路上」、「篱笆」，正指涉福音要由犹太有体面的人，传到社会上的边缘社群，最后更会被传到被犹太人视之为狗类的外邦人中。⁴⁴

在马太福音的描述中，仆人同样是到了「大路上」去召客人来，所以同样有福音被传到外邦的味道。此外，马太还特别提到，仆人将「不论善恶都召聚了」。这样，末世的弥赛亚筵席，将圆满地包括犹太人认为不可能的外邦人，甚至是那些不义的人。⁴⁵ 不过，马太并没有停在这里。正因为仆人将善恶都招聚了，而引起接着马太独有的比喻。

8. 没有穿礼服的客人被逐

马太特别加插了一位没有穿礼服的人被王驱逐的比喻。在犹太人的社会，筵席的宾客一般都会穿比平常工作服长一点，以及已洗干净的衣服。无能力购置白色衣服的人，可以穿尽量接近白色的衣服。其实只要衣服清洁便可。⁴⁶ 而一旦被邀请，客人亦会有时间回家换衣服，或者向邻居借用，⁴⁷ 所以客人没有穿礼服赴王婚宴是不合理的。

就是客人真的有心无力，他也大可出言解释。但他对王的沉默，表示他无话可说。穿着普通服饰赴宴，表示他鄙视王的筵席，拒绝跟王同欢，⁴⁸ 同样是对王的侮辱、剥夺王的荣誉。照样，王的反应是要这客人取回他的羞辱，于是捆起他手脚，把他丢在外边。而「在那里哀哭切齿」的字眼，亦是一贯象征地狱的用字。

⁴² 冯荫坤：《擘开生命之饼》，页 6。

⁴³ 同上书。

⁴⁴ 同上书，页 7。

⁴⁵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-631.

⁴⁶ Bauckham, "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(Matthew 22:1-14)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," 485.

⁴⁷ 同上文，页 486。

⁴⁸ 同上文。

雪白的礼服代表着「义」的要求，亦正对应着之前仆人「不论善恶都召聚了」的情节，表示天国的筵席并非没有「义」的要求，被召的仍需维持清洁的行为，才能有份于天国的福泽。

（三）比喻的信息

综合上述讨论，两个比喻都在指向同一个主题，就是原先被召，以为可以参与天国筵席（福泽）的人，不论是法利赛人或有体面的人，又或者是犹太人，最后不能在天国有份，而众人原以为无望进入天国的人，却是神要呼召的人。

两个比喻都在宣告弥赛亚已经来临，弥赛亚的筵席亦已备妥，人也被呼吁进入筵席，享受神的救恩。

文化脚本的分析，让我们明白神作为施恩者，是期望人以感恩的心回应，归荣誉给祂。人若拒绝神的邀请，不论他用以推辞的借口是甚么，都是神所不接受的。任何的推搪拒绝，都是对神轻慢、侮辱的表现，亦剥夺了自己的荣誉，在神的眼中，成为不配的人（太 22: 8）。所以两个比喻都给予人一个警告——人若受世务所缠，或者以任何借口推辞，其他人会取而代之，马太福音只提到外邦人，而路加福音更特别指出，取代原先被邀的人，会先是犹太人中被社会排斥之辈，而其后是外邦人。

马太福音进一步加插了没有穿礼服的客人被逐的比喻，指出神要求配得的人参与祂天国的筵席。所以娶亲的筵席要表达的，不只是公开给所有人的福音，而是一个有界限的邀请，警告基督徒要严肃地回应，⁴⁹ 所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 14 节，也以比喻「因为被召的人多，选上的人少」作结论。

（四）总结

从以上可见，透过找出比喻所用事物的地理、历史及文化背景，和运用文化脚本来诠释比喻，可以让我们能更立体地去理解主耶稣所指的，亦能使我们以当代人的眼光去看比喻故事的事物，明白主耶稣的比喻，为甚么能震撼当代的人，而让信息烙印在他们的心中。

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4

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中国神学研究院学生会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。原文刊于中国神学研究院《神学生论文集》（2004年5月）。

⁴⁹ Hagner, *Matthew 14-28*, 630-631.

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4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